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繼字第2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玉琴
相　對　人　黃美麗
　　林佳怡
　　林佳蕙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三個月內，陳報被繼承人林水田之遺產清冊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林水田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林水田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份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設籍於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號、於102年12月5日死亡）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林水田業已死亡，相對人為其繼承人，迄未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，爰依民法第1156條之1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於三個月之法定期間內提出遺產清冊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㈡父母。㈢兄弟姊妹。㈣祖父母；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56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4月5日南院崑106司執速字第28649號債權憑證、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即相對人黃美麗、林佳怡、林佳蕙之戶籍謄本、本院106年度3月21日雲院忠家悅決106家聲字第607號函等件影本為證，並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稽。本件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且相對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及子女，為其繼承人，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命相對人陳報遺產清冊，於法尚無不合

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黃瑞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顏錦清